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 支付股息的預設派發貨幣和金額；(ii) 匯率；及(iii)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30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533104 HKD
匯率	1 RMB : 1.0970565971 HKD
除淨日	2024年5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3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日 至 2024年6月6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6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有關代扣代繳股東股息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行的H股紅利，本行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紅利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	20%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	10%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